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2,111.8	2,303.2	-8.3%
毛利	347.2	384.1	-9.6%
經營溢利	157.0	199.9	-21.5%
年度溢利	81.2	77.0	+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9.6	78.8	+13.8%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港仙)	14.06	12.31	+14.2%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仙)	1.80	1.50	+20.0%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1.50	1.00	+50.0%
毛利率	16.4%	16.7%	-0.3 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7.4%	8.7%	-1.3 百分點
淨溢利率	3.8%	3.3%	+0.5 百分點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2,111,804	2,303,176
銷售成本	5	(1,764,638)	(1,919,099)
毛利		347,166	384,077
銷售及分銷支出	5	(17,419)	(25,111)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147,721)	(149,1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淨額	5	(2,597)	2,404
其他收益－淨額	4	2,524	1,0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25,002)	(13,356)
經營溢利		156,951	199,943
財務收入	6	588	916
財務費用	6	(72,288)	(92,25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10	(19,641)	(22,7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610	85,854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15,634	(8,844)
年度溢利		81,244	77,010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617	78,782
－非控制性權益		(8,373)	(1,772)
		81,244	77,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普通股溢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	9	14.06 港仙	12.31 港仙
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	9	14.06 港仙	12.31 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81,244</u>	<u>77,01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u>		
－現金流對沖之虧損	—	(1,668)
－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時之匯兌儲備釋出	—	631
－貨幣匯兌差額	(12,080)	(84,371)
<u>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502</u>	<u>(2,907)</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1,578)</u>	<u>(88,315)</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69,666</u></u>	<u><u>(11,305)</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8,923</u>	<u>(1,111)</u>
－非控制性權益	<u>(9,257)</u>	<u>(10,194)</u>
	<u><u>69,666</u></u>	<u><u>(11,3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29	46,969
投資物業		1,246,853	1,281,131
使用權資產		20,285	40,33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267,402	281,176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賬款		23,938	18,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03	29,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1	3,9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247	1,7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44,958</u>	<u>1,703,68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471	51,449
存貨		342,883	380,58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352,399	367,0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7	1,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980	145,304
流動資產總額		<u>910,420</u>	<u>946,220</u>
資產總額		<u><u>2,555,378</u></u>	<u><u>2,649,902</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650	63,860
儲備		936,526	876,714
		1,000,176	940,574
非控制性權益		93,825	101,285
權益總額		1,094,001	1,041,8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9,066	11,6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679	86,228
借貸	13	315,836	343,354
租賃負債		2,054	9,3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7,635	450,5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58,366	64,614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負債		25,798	35,965
合約負債		78,544	47,8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64,597	64,265
撥備		2,722	3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9,640	8,458
借貸	13	806,781	916,147
租賃負債		7,294	19,884
流動負債總額		1,053,742	1,157,479
負債總額		1,461,377	1,608,0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55,378	2,649,90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成為一間豁免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1樓1103-05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加工建築材料，例如鋼鐵產品；衛浴潔具及廚櫃貿易；以及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其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算。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整編，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43.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79.0百萬港元。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渠道作出審慎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和措施緩解流動資金的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為932.6百萬港元及已用銀行融資為968.2百萬港元，而該等銀行融資須經過銀行標準的年度審查程序。管理層與相關銀行保持持續溝通，相關融資額度的使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將持續提供予本集團及本集團將成功與銀行就所需條款達成共識，該銀行融資能夠支持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要；及
-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與多間銀行協商，以增加信貸額度，包括提供循環貸款次額度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流動性需要及／或提供更靈活分期付款，藉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模式需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其經營表現可能出現的變動、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可用性，以及本集團提取其現有銀行融資的能力，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維持營運，同時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2 本集團所採納經修訂現行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現行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設有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已採納之經修訂現行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經修訂現行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發佈新準則、經修訂現行準則及詮釋，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新標準)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設有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經修訂現行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經修訂現行準則及詮釋之有關影響，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在某一時點確認－貨品銷售	2,029,718	2,219,974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服務收入	35,976	37,623
租金收入	46,110	45,579
收入總額	<u>2,111,804</u>	<u>2,303,176</u>

本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特性以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執行董事，其從客戶角度考量業務，並根據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從而配置資源及評估績效。此等報告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同一基準編製。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營運分部：

- (i)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
- (ii)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及
- (iii) 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除所得稅前溢利作衡量標準來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對外收入，其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不包括在此分部資產內。

於本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新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鐵分銷 及加工業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基金 運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1,710,588	319,130	—	—	2,029,718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租金收入	13	—	82,073	—	82,086
	<u>1,710,601</u>	<u>319,130</u>	<u>82,073</u>	<u>—</u>	<u>2,111,804</u>
銷售成本	(1,527,863)	(236,775)	—	—	(1,764,638)
經營溢利／(虧損)	153,013	30,115	25,025	(51,202)	156,951
財務收入	230	85	267	6	588
財務費用	(48,971)	(5,252)	(17,386)	(679)	(72,28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	—	(19,641)	—	(19,64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04,272</u>	<u>24,948</u>	<u>(11,735)</u>	<u>(51,875)</u>	<u>65,610</u>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309	(254)	170	1,299	2,52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62)	—	(24,840)	—	(25,002)
資本開支	873	116	141	1,931	3,061
折舊及攤銷	(5,016)	(5,256)	(1,161)	(16,527)	(27,9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 淨額	<u>(2,651)</u>	<u>53</u>	<u>—</u>	<u>1</u>	<u>(2,597)</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鐵分銷 及加工業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基金 運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1,879,527	340,447	—	—	2,219,974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租金收入	15	—	83,187	—	83,202
	<u>1,879,542</u>	<u>340,447</u>	<u>83,187</u>	<u>—</u>	<u>2,303,176</u>
銷售成本	(1,671,855)	(247,244)	—	—	(1,919,099)
經營溢利／(虧損)	178,403	35,779	35,530	(49,769)	199,943
財務收入	359	253	293	11	916
財務費用	(62,770)	(5,501)	(23,636)	(348)	(92,25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	—	(22,750)	—	(22,75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15,992</u>	<u>30,531</u>	<u>(10,563)</u>	<u>(50,106)</u>	<u>85,854</u>
其他收益－淨額	91	157	106	708	1,06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90)	—	(13,266)	—	(13,356)
資本開支	7,746	6,459	619	1,054	15,878
折舊及攤銷	(4,542)	(5,048)	(546)	(6,324)	(16,4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 淨額	<u>(75)</u>	<u>2,469</u>	<u>—</u>	<u>10</u>	<u>2,404</u>

銷售及分銷支出總額的6.8%(二零二四年：14.4%)、81.6%(二零二四年：78.8%)及10.5%(二零二四年：5.9%)分別來自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分部。行政支出總額的18.3%(二零二四年：17.2%)、25.6%(二零二四年：27.0%)及20.7%(二零二四年：22.1%)分別來自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724,000港元)之收入來自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及建築材料分銷業務之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二四年：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設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收入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650,495	1,694,352
中國大陸	461,309	608,824
	<u>2,111,804</u>	<u>2,303,176</u>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市場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38,508	371,152
中國大陸	1,256,199	1,297,378
	<u>1,594,707</u>	<u>1,668,530</u>

(a) 有關合約負債之收入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之金額為78,5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830,000港元)。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有關期初之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已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47,830</u>	<u>38,979</u>

(b) 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下表顯示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之固定價格長期銷售合約所產生之未履行履約義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撥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之長期銷售合約 之成交總金額	<u>988,150</u>	<u>653,173</u>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撥至未履行履約義務之成交價之76.5%(二零二四年：85.6%)，總計756,3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8,994,000港元)將在下一個報告期確認為收入。餘下的23.5%，或約231,791,000港元將在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二四年：餘下的14.4%，或約94,179,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確認)。

所有其他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下，分撥至該等未履行之合約之成交價無須另行披露。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	(1,146)	(2,053)
租賃修訂之收益	—	842
有關未完成合約之賠償	727	195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之匯兌儲備釋出	—	(6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013)	213
來自銷售太陽能之收入	998	980
政府補貼	1,521	229
雜項收入	1,437	1,287
	<u>2,524</u>	<u>1,062</u>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虧損)/回撥－淨額」及「一般及行政支出」內的支出，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銷售成本	1,626,531	1,799,193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2,120	846
有償契約之撥備/(回撥)	2,406	(24,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08	6,9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052	9,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89	(361)
僱員福利支出	123,380	130,474
有關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之支出	2,337	5,832
投資物業之物業稅	6,248	7,03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回撥)－淨額	2,597	(2,40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990	2,669
－非核數服務	210	2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48	4,043
運費	85,625	95,527
倉存及處理費	8,832	11,388
其他	35,702	44,374
總額	<u>1,932,375</u>	<u>2,090,939</u>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588	916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借貸及租購負債	(63,809)	(86,635)
— 供應商融資安排	(1,205)	(2,190)
— 從對沖儲備中轉出		
—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利率掉期	—	1,780
— 租賃負債	(1,299)	(871)
銀行費用	(5,975)	(4,339)
	<u>(72,288)</u>	<u>(92,255)</u>
財務費用淨額	<u>(71,700)</u>	<u>(91,339)</u>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本集團已按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作出撥備，惟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其於本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 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相同)。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25% (二零二四年：相同)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之所得稅(抵免)／支出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83	3,2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48	2,160
遞延所得稅	(20,589)	3,184
往年撥備不足	24	285
	<u>(15,634)</u>	<u>8,844</u>

8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80 港仙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50 港仙) (附註(a))	11,457	9,60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0 港仙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港仙) (附註(b))	9,548	6,386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以現金派付)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80 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1.50 港仙)。
- (b)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0 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股息總額約為 9,54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6,386,000 港元)。該建議末期股息的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636,508,315 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二零二四年：638,604,315 股普通股)。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建議應付末期股息。

9 每股普通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9,617</u>	<u>78,78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37,370</u>	<u>640,246</u>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港仙)	<u>14.06</u>	<u>12.31</u>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溢利乃假設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獲全數轉換，而相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具一類別為本公司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購股權。基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普通股市價為高，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時，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因此，於該兩個年度末並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的基本溢利。

1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1,176	313,11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9,641)	(22,750)
出資	10,732	12,202
貨幣匯兌差額	(4,865)	(21,394)
於年末	<u>267,402</u>	<u>281,176</u>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58,353	375,943
— 一間聯營公司	10,884	3,925
— 一間合營公司	343	321
應收票據	9,256	5,918
減：減值撥備	(17,810)	(15,31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u>361,026</u>	<u>370,795</u>
減：非流動	(8,627)	(3,718)
流動資產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	<u>352,399</u>	<u>367,077</u>

銷售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不等之記賬方式進行。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40,431	288,966
61至120日	57,189	48,620
121至180日	17,253	11,612
181至365日	31,249	14,298
超過365日	32,714	22,611
	<u>378,836</u>	<u>386,107</u>
減：減值撥備	(17,810)	(15,312)
	<u><u>361,026</u></u>	<u><u>370,795</u></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不等之記賬方式進行。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8,167	60,981
61至120日	137	29
121至180日	—	640
181至365日	—	2,040
超過365日	62	924
	<u>58,366</u>	<u>64,614</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13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691,183	691,193
— 短期銀行貸款	95,058	145,584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15,301	68,049
— 租購負債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1,669	1,584
— 其他貸款	3,570	9,737
	<u>806,781</u>	<u>916,147</u>
非即期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11,905	334,180
— 租購負債，有抵押	2,294	3,967
— 其他貸款	1,637	5,207
	<u>315,836</u>	<u>343,354</u>
借貸總額	<u><u>1,122,617</u></u>	<u><u>1,259,501</u></u>

14 承擔

(a) 營業租賃承擔

(i)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多項有關出租物業的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其應收承擔總額為26,7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541,000港元)。

(ii) 承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多項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其應付承擔總額為4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84,000港元)，將於將來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本承擔約102,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979,000港元)，主要包括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約7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65,000港元)，及承諾於有需要時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注資之承擔約102,0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814,000港元)。

15.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Top Bloom Group Limited（「貸款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kyline Holdings (BVI) Limited（「借款人」）（本公司之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10%。貸款應由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使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此為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非調整事項，不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是宏觀經濟反覆波動、全球及區域市場面臨巨大結構性轉變的一年。縱使供應鏈阻力及通脹壓力緩解為市場帶來了復甦跡象，新增的不利因素(包括：貿易爭端加劇、貨幣政策分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大宗商品價格顯著波動等)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了一定影響。

在香港市場方面，儘管政府積極推動房地產及建築業項目發展，惟私營市場仍然乏力，住宅市場依然疲弱；在中國大陸市場方面，隨著需求轉趨平穩以及新供應湧入，商業房地產市場亦同樣面臨壓力。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持續專注運營管理，並按既定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在鋼鐵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以行之有效的採購機制，減輕鋼材價格波動對其的影響。同時，本集團的鋼鐵加工業務於本年度的生產量亦創下歷史新高，服務獲得多個公私營項目認可及採用，充分印證其價值。在上海方面，本集團的在地團隊再次展現出卓越的營運能力，在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下，依然維持著理想的物業出租率與穩定的租金收入。此等努力不僅有效減低疲弱市場對本集團的影響，更為業績表現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本年度，受鋼鐵平均價格下跌影響，本集團收入由約2,303.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111.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8.3%。毛利由約384.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47.2百萬港元，惟毛利率僅錄得輕微下跌，由16.7%減少至16.4%。毛利率下降反映了價格下行對本集團的影響，但同時部分影響已被因其鋼鐵加工業務於年內的穩定性及增值能力所抵消。

受惠於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財務成本的降低，以及因應鋼鐵加工業務表現改善而產生的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89.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3.8%。

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為14.06港仙，去年同期為12.31港仙。

業務回顧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主要是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建築及工業用鋼鐵。除採購和分銷模式外，其現正經營一間領先的香港認可鋼筋預製工場，能夠按客戶要求提供定製化的鋼筋切割及彎曲服務；預製鋼筋更可立即使用、具備穩定的產品品質以及完整的可追溯性，可大幅減少工地現場的工作需要，從而提高作業安全性，及減少產生施工廢料。

於本年度，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基建需求不穩等因素影響，鋼鐵市場持續波動。即使本集團鋼鐵分銷業務的總交付量按年僅輕微下跌4.9%，但礙於鋼鐵平均價格下跌，該業務分部的收入由約1,879.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710.6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9.0%。儘管市場環境疲弱，但本集團的場外預製解決方案仍大受市場歡迎，公私營項目採用率均有所提升，令該業務的交付量錄得同比增長約9.3%。加上行之有效的採購策略、規模效應持續擴大，以及增值型的加工業務收入貢獻提升等因素的支持下，使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於本年度得以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水平。

然而，由於本年度未有產生有償契約之撥備回撥(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24.4百萬港元)，以及去年交付毛利較高的合約導致產生高基數效應，該業務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在財務成本有所減少的情況下，由約116.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4.3百萬港元。如此穩健的業績表現，有賴於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擴大的客戶群，以及成功轉型為增值型服務的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多項大型基建及私營發展項目，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石梨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粉嶺數據中心發展項目等。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旨在為建築師及設計師提供全面的價值方案，為酒店、住宅、購物商場、機場及商廈提供種類齊全、設計時尚及受歡迎的品牌衛浴潔具、智能化洗手間解決方案，廚房組合以及其他配件。其全方位服務涵蓋產品設計、安裝、物流及技術支援。

於本年度，儘管政府推出一系列的刺激措施，但零售消費者情緒依然疲弱，項目動工進度亦有放緩跡象。在香港，由於經濟不確定性加劇以及樓價缺乏上升動力，準買家及房地產發展商均缺乏進場誘因，住宅及商業項目數量因而有所減少，影響了本集團產品的新裝、更換及翻新上的需求。在中國大陸方面，該業務分部亦需要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需求壓力，尤其是在中高端裝潢市場上。因此，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按年減少約6.3%至約31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340.4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亦減少至約2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30.5百萬港元)。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仍得到市場青睞，其主要品牌TOTO憑藉其耐用性和優良設計，獲得多個商用和酒店項目採用。本集團的智能化洗手間解決方案，其中融合了空氣和濕度監測、漏水偵測，及節能換氣功能等AIoT技術，亦因應市場追求更高安全性、更佳的环境質量以及更高效的管理而廣受市場歡迎。

隨者智能化洗手間解決方案與本集團其多元化產品進一步融合，本集團相信可於未來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把握潛在增長機遇，這一點從近期參與的華懋大廈、萬宜大廈和香港國際機場等項目可見。

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作為在資產活化及價值提升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細分市場專家，本集團於上海開發投資項目時繼續秉持其「輕資產」策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61,724平方米，在管資產價值約為80億港元。在管的三個中港匯項目中，中港匯•浦東為本集團全資擁有，旨在產生可持續租金收入，並在中長期帶來資本增值。本集團亦與領先的投資基金合作，以權益持有人及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的身份，參與中港匯•靜安及中港匯•黃浦兩個項目，從中產生費用收入。

於本年度，上海的商業房地產市場經歷了一輪結構性的調整。儘管政府推出一系列的貨幣及財政支持政策以穩定市場表現，惟整體租賃需求疲弱。加上新商業房地產項目相繼落成，企業對擴張計劃持審慎態度等不利因素，市場的出租率、平均租金和資產估值均持續受壓。

為此，本集團積極調整租賃策略，為旗下物業針對特定行業需求而重新定位。舉例而言，憑藉其鄰近三甲醫院的地理優勢，中港匯•黃浦成功轉型，不僅吸引到一個主要租戶進駐並於物業內設立醫療創新中心，這亦帶動了其他醫療相關企業相繼進駐，形成一個醫療企業生態圈。受惠於物業出租率提升、周邊商業活動增加，以及物業內完善的會議及餐飲設施，本集團位於同一綜合大樓的酒店的平均入住率上升至超過85%，房價亦回復至接近疫情前水平。

整體而言，由於物業管理費收入年內錄得輕微減少，該業務分部按年收入亦輕微下跌1.3%至約8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83.2百萬港元）。然而，租金收入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仍大致保持穩定，反映本集團資產管理措施之成效。若撇除按權益法之投資的應佔虧損和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該業務分部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32.7百萬港元，去年度約為25.5百萬港元。溢利提升主要是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提升。

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相較去年減少，本年度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應佔虧損由約22.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9.6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宏觀不確定性將持續，全球經濟將進一步受到地緣政治變化、貨幣政策調整，以及消費與投資情緒波動影響而再添變數。考慮到基建與私營項目均需大額投資且投資週期一般較長，預計市場的投資意慾亦將更趨保守。同時，項目需求減弱亦可能壓縮本集團在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上的利潤空間。

為應對成本壓力並保障整體利潤，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維持財務靈活性以應對潛在市場波動。然而，本集團也深知透過結構性轉型而奠定長遠業務抗逆能力及穩定發展基礎的重要性。有鑑於此，本集團正積極轉型成為建築產業中能為各方創造價值的重要合作夥伴：透過整合材料、服務及智能技術的一站式方案，助力業界打造一個更靈活、更安全且更具可持續性的建築環境。這一轉型相信亦可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信任，藉此提升客戶忠誠度，長遠更能改善建築業價值鏈中既有的協調和運營效率問題，為多方帶來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

就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而言，在新供應湧入而需求穩定的情況下，預計上海的租賃市場將缺乏明顯動力。為維持業績表現穩定，本集團將透過提供傳統租賃服務以外的定製化及增值服務，如靈活的租賃條款、共享配套設施，及針對特定行業的支援等，藉此加強與租戶之間的關係，提升租戶黏性及整體出租率，繼而協助本集團的物業在競爭激烈的區域市場中脫穎而出。

儘管前路存在諸多變數，本集團仍對其適應、轉型及執行能力抱有信心。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挑戰並抓住潛在機遇，透過靈活應變、積極創新、深化融合科技與服務，為客戶及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理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總資產由約2,649.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55.4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投資匯兌差額，以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按細目劃分，本集團的存貨由約380.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42.9百萬港元，平均可供應存貨週轉天數由81天輕微減少至75天；而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亦由約370.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61.0百萬港元，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57天輕微減少至52天。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09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度溢利及因鋼鐵加工業務表現改善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中部分被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淨投資因人民幣(「人民幣」)減值而產生匯兌差額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相當於約1.57港元。

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相比，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由約147.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79.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亦減少約136.9百萬港元至約1,122.6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上負債淨額)由54.2%輕微減至48.5%。

在流動性方面，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0.82輕微上升至0.86。於本年度，本集團運用其現金盈餘償還若干利率相對較高的短期銀行借貸，並成功以更優惠利率及條款重新洽談現有信貸額度，以降低短期財務承擔。經審慎考慮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其到期負債以及維持業務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其營運資金週轉狀況，並採取各種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的措施，以增強其流動性。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均在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整體庫務及融資政策側重於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方案；以及在本集團現金狀況可行時提高收益率。本集團一直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包括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投資政策選擇合適的證券作投資。

本集團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及建築材料分銷業務之貿易融資主要由其銀行的貿易及循環貸款融資支持；而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則由定期貸款融資支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有約66.8%以港元計值，餘下約33.2%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融資通過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或本集團之機器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以上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利息費用以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競爭力之息差計算。本集團已自內資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347.9百萬元之人民幣貸款。人民幣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乃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優惠息差加以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多於5年	總計
71.9%	2.6%	9.2%	16.3%	1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i)約0.7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之抵押品；(ii)約1,246.6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0.7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以及(iii)約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港元)之機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本集團租購負債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存在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美元產生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面對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其中包括)繼續以人民幣流入結算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匯兌風險。

若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情況合適並出現適當時機，本集團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重大非港元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不以投機為目的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9百萬港元)，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支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 102.9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5.0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二四年：相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Top Bloom Group Limited (「貸款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kyline Holdings (BVI) Limited (「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 10%。貸款應由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使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除此公告所披露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人才培訓，其增長策略一直環繞其人才發展的承諾。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吸引及激勵員工，亦致力為員工創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不斷向彼等提供學習及進修機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255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 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 123.4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0.5 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及／或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0 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 1.80 港仙之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

(i) 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假設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2,096,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513,89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有回購股份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註銷。由於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折扣交易，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將為股東帶來裨益。股份回購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代價總額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496,000	0.240	0.239	118,986.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400,000	0.245	0.236	96,32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50,000	0.245	0.244	61,242.00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330,000	0.250	0.243	82,37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120,000	0.250	0.249	29,992.00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500,000	0.250	0.245	124,980.00
總計	2,096,000			513,89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並未就該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亦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姚祖輝先生(「姚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即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賦予姚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將有助彼能夠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出眾的領導能力、有效利用資源，同時有效地規劃、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管理團隊將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監督及姚先生之領導下，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其標準守則(「本公司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shallianc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桂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徐林寶先生、楊榮榮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